舟山市聚焦农旅产业融合助力乡村振兴

近年来，舟山市紧紧围绕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目标，按照“五大会战”、“四个舟山”总体部署，以海岛生态环境和乡村资源开发保护为原则，坚持把美丽农业发展、美丽乡村建设与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，促进农业增效和乡村旅游产业升级。

一、加快发展美丽农业，不断夯实农旅融合基础。围绕建设新区美丽农业目标，以稳定民生、发展特色、打造景观农业为方向，深化农业“两区”建设，重点实施“12386”工程，建成了 1条沿本岛北向疏港公路的北部农业景观示范带，与本岛百里滨海大道南北呼应；累计投入资金8.63亿元，建成1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1个田园综合体2个平台，其中展茅田园综合体，累计接待游客40余万人次；通过改造提升蔬菜、粮食等民生农业，重点培育提升晚稻杨梅、普陀佛茶、西甜瓜等特色农业，打造提升了一批集农产品采摘、农耕文化体验、创意农业于一体的景观农业，建成了民生、农业、景观3类农业基地近百家；集聚资源要素，建成了定海马岙、普陀展茅、岱山岱东等8个重点农业乡镇，建成了绿色食品基地6000亩，全面提升了现代农业发展水平。

二、全域创建美丽乡村，不断拓展农旅融合载体。围绕建设新区全景化目标，重点实施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，打造普陀东极岛，岱山秀山岛，嵊泗花鸟岛等5个国际化美丽小岛；已建成定海新建村等10个乡村振兴国家、省级示范村，10条美丽乡村主题风景线，30个美丽小岛；成功创建27个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（3A级景区村庄）、100个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；完成创建1000家“岛居舟山”“东海人家”渔农家精品民宿，培育了10000户美丽庭院。截至目前，全市美丽渔农村四级联创实现全覆盖，为全面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拓展了载体。

三、积极培育美丽农民，不断提升农旅融合主力。围绕打造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目标，重点支持培育渔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发展。持续优化渔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业就业环境，大力实施股份合作制，激活渔农村各类产权入股美丽产业；深入实施“低收入渔农户奔小康”工程，大力推进电商、旅游、金融等新兴产业扶贫；推进实施渔农民素质提升工程，着力培育新型渔农民，截止目前，全市建成国家级龙头企业4家，省级龙头企业27家，市级龙头企业48家；渔农民专业合作社496家，其中国家级示范社10家、省级29家；家庭农场432家，其中省级示范社22家；累计流转土地7.85万亩，流转率58.5%。